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更二字第3號

原告 黃正園

黃宗元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銘洲律師

複代理人 劉冠頤律師

李政叡律師

被告 楊國宇

徐稱揚

陳麗玲

陳彩玉

楊凱仁

楊學德

余楊芳美

楊芳蓮

楊建漢

楊世昌

楊月蟾

楊慧

楊陳冰梓（楊國明之繼承人）

楊世謙（楊國明之繼承人）

楊彩鳳（楊國明之繼承人）

楊彩杏（楊國明之繼承人）

楊彩蓮（楊國明之繼承人）

楊惠娟（楊國明之繼承人）

楊惠英（楊國明之繼承人）

楊國京

戴楊美月

楊麗美

林楊美桃

楊世吉（楊英俊之繼承人）

01	徐振古
02	徐俊英
03	曾林月娥（曾俊哲之繼承人）
04	曾貴美
05	曾勝三
06	徐俊夫
07	蘇秋香
08	黃正偉
09	黃正慧
10	王淑媛（黃世民之繼承人）
11	黃柏瑋（黃世民之繼承人）
12	黃莉瑋（黃世民之繼承人）
13	黃世南
14	黃世文
15	黃世華
16	黃彥樺
17	黃世仁
18	楊徐昭子
19	楊德勝
20	楊德賢
21	楊意萍
22	楊意禎
23	楊維達
24	李美玉
25	李美惠
26	李詩源
27	楊昊堃（楊純德之繼承人）
28	楊曉嵐（楊純德之繼承人）
29	楊純麟
30	楊廖銀（楊木生之承受訴訟人）
31	韓天書

01	李聰政
02	楊繁盛
03	楊弘民
04	楊弘彰
05	黃阿閣
06	楊弘吏
07	呂理潭
08	呂明德
09	呂信義
10	呂江輝
11	呂金清
12	呂慧真
13	呂精悍
14	林呂金蓮
15	呂玉葉
16	林秋忠
17	楊啟誠
18	陳寬博
19	陳寬裕
20	陳寬仁
21	陳瓊玲
22	陳錦玲
23	陳珀玲
24	陳瑛妮
25	楊羣宏
26	楊佩玲
27	楊來福（兼楊簡里之繼承人）
28	楊吉良（兼楊簡里之繼承人）
29	楊來富（兼楊簡里之繼承人）
30	楊碧琴（兼楊簡里之承受訴訟人）
31	項秀媛（楊玉之繼承人）

余德土
黃武昌
徐以民
徐以德
賴徐明理
徐真理
徐仁理
徐順理
徐慈理
黃造蓉
黃武煌
砂土原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被告
法定代理人
承當訴訟人
關係人
告知人
訴訟人

簡宏輝
富德郁有限公司
劉燕培
楊凌貴蘭
吳華美
徐以德
涂麗玲
張進吉
徐文祥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承辦法官因初派法院辦事不得獨任審判，惟嗣後接辦之法官許容慈得獨任審判，且本件非屬重大案件，亦無合議之必要，爰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64號研討結果，撤銷本件合議審判之裁定，由法官許容慈獨任審判程序。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周玉羣
法官 呂綺珍

01

法 官 許 容 慈

02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3

本 裁 定 不 得 抗 告 。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9 日

05

書 記 官 邱 佑 儒